



商子

□ 13
98



古園子

0113

98

門
號 98
卷



商子目錄

卷一

更法第一

墾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強第四

卷二

說民第五

筭地第六

開塞第七

卷三

壹言第八

錯法第九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斬令第十三

脩權第十四

卷四

來民第十五

刑約第十六 篇七

賞刑第十七

畫策第十八

卷五

境內第十九

弱民第二十

第二十一 篇七

外內第二十二
君臣第二十三
禁使第二十四
慎法第二十五
定分第二十六

商子目錄終

商子卷第一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新安程 榮校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車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
之變討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
之道也錯法務民主長臣之行也今吾欲變化以治
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
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

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必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因見毀於民。諸○曰：愚者暗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可與樂成功。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

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雖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

而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恠曲學。多辯。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則農不救。農不救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訾粟而稅。則上一而民平。上一則信。信則臣不敢為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為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

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食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一意。一意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見繕。愛子不惜食，

階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見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惜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以食，即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估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爲荒飽，商估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爲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

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狼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從，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立民一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際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為，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

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拾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效，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

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教民不
教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
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
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
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斯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
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商喪寡之禮無通
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不饑行不飾則公
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
必墾矣今送糧無取餽無得及庸車牛輿設設必當
名然則往速來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
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饟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
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撲姦民無
撲則豐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
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
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家
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

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皆可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為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為教者，其國必削。善為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

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為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為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愈不冀之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勅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

為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遊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為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為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為國者官法明故不任智慮上作壹故民不榮則國力博。國力博者強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

官失之也。常官則國治一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一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

君者非盡能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憚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蛆蝻蚋蠅。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蛆蝻蚋蠅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

治也。非所以反之術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君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累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大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一則小詐而重居。一則可以賞罰進也。一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

以尊身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距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戰。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一歲者十歲強。作一十歲者百歲強。修一百歲者千歲強。千歲強者王。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強敵大國也。

人君不能服強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強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章無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

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
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
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
言之不可以強兵關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
於農而已矣

去強第四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國為善姦必多國富
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強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
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強事興敵所羞為利主貴多

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強千乘之國乎千物
者削戰事兵用曰強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
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蠱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玩好
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
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強以治政者削常官法去遷
官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強之重削弱之重強夫以強
攻強者亡以弱攻弱者王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
樂蠱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蠱官必
強舉榮任功曰強蠱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

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
修有孝有悌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
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
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國○○
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
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
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好
○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國以易攻者
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

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民利且罰行賞○○
民利且愛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
不來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
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強強必王
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富者貧
令貧者富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強國
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一歲十歲強作一十
歲百歲強作一百歲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威以一取
一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

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強故攻官攻力樂
國用其二舍一必強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
弱九里斷者國強以日治者王○夜治者強宿治者
削舉口數生者著死民者削民衆從不逃粟野無荒
草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曰不刑重輕刑去
事成國強重重○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
強強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日以成勇戰戰以成
知謀粟生而金死而粟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而
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境內金一兩
死於境外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
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強國之十
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上
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藁之數
欲強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
國無怨民曰強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
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
王

商子卷第一終

商子卷第二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新安程 榮校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泆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譽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泆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強。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

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覘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強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十二百國好力曰以難攻國好言曰以易攻民易為言難為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二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與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而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敵者必

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虺有蝨則弱故貧者
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賢令
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國強富者貧三官無蝨國久
強而無蝨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
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
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強故
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
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虺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
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政無以致欲故作一作

一則力搏力搏則強強而用重強故能生力能殺力
曰攻敵之國必強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
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
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
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
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治斷
家王斷官強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葆
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
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

賞斷於民心，器用決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強。家斷則有餘，故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夜治者強。君斷則亂，故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筭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來開，則行倍。民過地，

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士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

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
兵爲鄰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可墾者，與無
地者同；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爲國之數務
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
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
於敵。搏於敵，則勝矣，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
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
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方盡，樂用則兵力盡。夫
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並至，民之性
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百姓之
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亦名失性之常矣。以論其
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天子之禮，
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
膾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
廣耳，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奏
則民道之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
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
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

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數。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草木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此執柄

之罪也。臣請誥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修。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投藝之民。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事。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者。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子一宅而環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

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
民愚則智可以勝之。世智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
力而難巧。世巧則易智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
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
而民淫。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
千乘式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
稱其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
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
多。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一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
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一。
一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其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為國也。
民資藏於地。而偏托危於外。資於地則樸。托危於外
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戰也。民之農
勉則資重。戰戰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
不歸於無資。歸危外托。狂夫之所不為也。故聖人之
為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
察國本。故其法立而民亂。事刻而功寡。此臣之所謂
過也。夫刑者所以奪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

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傲倖於民上。徵於上以利朶顯榮之門不一則君子事執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欲○富者不能守其財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天地設而民生當此之時也。聖人之為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一正以立術立官貴爵以稱臣論榮舉功以任之者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執其柄。

開塞第七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則別愛私則陰陽民險衆而

以別險為務則有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為務而賢者以相出為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為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為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羸相出也

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為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者有繩先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智而問世智無餘力而服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

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正。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啓之以效古之民，撲以厚。今時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得而防治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感也。今世之附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貿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主佚，故以刑治則民戚，民戚則無毒。無毒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故王者

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小大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上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者民藪生而羣處。○故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商子卷第二終

商子卷第三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新安程 榮校

壹言第八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時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壹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暮從事於農也。不可不變也。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

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
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
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一務其家必富而
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
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
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持民力而壹民務者
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
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
富則生亂，故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
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閑而不塞則短，長而不攻則
有姦，塞而不閑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
攻則有姦，蟲故搏力以一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
者貴民一，民一則撲撲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
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
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
齊二者，其國強。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
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
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姦於上而官

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民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舉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闕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于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一而已矣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強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強者祿爵之謂也祿爵者兵之實也以故人君之出祿爵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強道幽則國日削故祿爵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

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強矣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強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強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理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聚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強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己用矣故明王者用非其有使非其

民明王之所貴唯爵其實○○○不榮則民不急列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列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君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

之精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強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德不任其力。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離朱見秋毫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為意。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邑闕而勇於寇戰。民習以立攻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為容。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則衆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政。勝而不驕。敗而

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強弱，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筭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政久持勝術者必強，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偕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法而法行，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葺，恃其福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故曰強者必剛，剛其意闕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一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強可立也。是以強者必治，治者必強，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強者必富，富者必強。故曰治強之道，三論其本也。

兵守第十二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而已。四興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知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

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之道。盛力。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車之數。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謂之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勵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給。從從之。不治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

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
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
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
過此盛力之道

新令第十二

新令則治不留法平則更無奸法已定矣不以善言
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
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強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
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變誅止

貴齊殊便百都之尊爵厚祿以自伐國無姦民則都
無奸市物多末○衆農弘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
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
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則祿不以功是無當
也國貧而裕戰毒生於敵無六蟲必強國富而不戰
偷生於內六蟲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
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
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
國以六蟲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治致治以

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守十者亂守一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蟲者亡民澤畢農則國富六蟲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為主用其境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蟲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貪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蟲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撲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不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効功而取官爵廷雖有辯言不得以相先也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

利用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蟲也。六蟲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興民罰行則民視賞行。則上利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一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力王君獨有之能述仁義於天下。

修權第十四

國之所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不信其刑則姦無端。唯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不多惠言而剋其賞則下不用。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傲死。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慎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必不失。疏遠不違親。

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為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為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智能。賢不肖者唯堯而世不盡為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賤祿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

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為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伯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議為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當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

也。故公私之敗，存亡之本也。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
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諺曰：蠹衆
而木折，隙大而墻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
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
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
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商子卷第三終

商子卷第四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新安程 榮校

來民第十五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
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什四，口
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以給其材，都邑
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
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

澤蹊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
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
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叅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民上
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慶人之復陰陽
澤水者過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以有過秦
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
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
秦土戚而民苦也臣切以王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
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複也其說曰三晉之
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今秦之以強強者
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
以強而爲三晉之所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
而臣切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
敵而成所欲也兵稱曰敵弱而兵強此言不失吾所
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
襄王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
以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
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

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境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往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生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便行其所惡也。然卽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墾什虛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能令。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爾成之效也。世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境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子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寶。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受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來三晉之民。

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為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切以為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為不可則臣愚竊不能已。齊人有東郭敞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賙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無於愛也故不如○○與之有也今晉有晉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敞之愛非其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為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力今時而使後世為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

篇下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爲國也。一賞一刑。一教。一賞則兵無敵。一刑則令行。一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國。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一賞者。利祿官爵。博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愚知。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夫故兵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復其軍。千乘之國。若有以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賔而致之。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奔爲列。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縱馬華山之陽。縱牛於農澤。縱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勝。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居。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自士

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
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臣。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
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
行文教。倒載戟。措笏。作為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
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
謂一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
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
後。不為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為虧法。忠臣孝
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
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謂之上者。自免
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
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
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
也。故禁姦姦止。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
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
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千宮顛頡。後
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更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
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以殉。况於我乎。

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徵之畝勝荆人於城
濮三軍之士止如之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
犯禁者故一假道重刑於顛頡之春曰而致國治昔
者周公且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
親昆弟有過不違而况疏遠故乎天下知用刀鋸於周
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一教
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
富貴不可以諛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
銳者挫雖曰聖智巧佞厚朴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
然貴富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
強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
者皆曰務之所加有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
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一
教也民之欲貴富也共闔棺而後出而貴富之門必
出於兵是故民間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誼者
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
參教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
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

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為暴賞人不為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于爵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一而已矣

畫策第十八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麇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擲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為君臣上下之儀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力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以力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木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法者塞民以法而民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戰罷

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死。」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辯之，以章束之。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

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為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尚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必得者，刑者衆也。故善治刑，者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得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國，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為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忠。

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為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為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治或重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為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為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強。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強。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王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德行非出入也。知非出入

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勇力。弗敢

我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懸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人亡國之所以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為非。而莫與人為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

外則入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床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強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強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辟其所惡。所謂強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強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朝。○黃鵠之飛，日行千里，有必飛之備也。騏驎駉，駉每一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具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濕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

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商子卷第四終

商子卷第五

秦 衛人公孫鞅著

明 新安程 榮校

境内第十九

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而輕。

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
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此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
此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伯將。屯長賜
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霸王將之主。短兵
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
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
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輕短兵。能一首
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首
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杖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

○故爵公士也。就為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為簪裹。就
為不更。故爵為大夫。爵吏而為縣尉。則賜虜六加五
千六百。爵大夫而為國治。就為大夫。故爵大夫。就為
公。大夫。就為公乘。就為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
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
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
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為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為左更。
故四更也。就為大良造。以戰故。暴首三。乃拔三月。將
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皆由丞尉。能得

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廢子
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
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
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矣、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
級一等、其樹墓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其
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為
期日先己者、當為最國家己者、訾為最殿、再訾則廢
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百十八人之隊
陷之士、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
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規、諫黥劓於
城下、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為木壹、與國正監
與王御史參望之、其先入者、舉為最口、其後入者、舉
為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
之、

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強、
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強、故曰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民善之、則親利之用、

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富。力富則淫。淫則有蟲。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蟲無萌。故國富而貧。治重強。兵易弱。難強。○

○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易之則強。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強。威事無羞。利用兵。九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強事。與敵之所羞。為利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

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強。亂則弱。強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強。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曰強。民有私榮。則賤。列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息。而國弱。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致物。官法民。三官生蟲。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禁。必削。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用。志行為卒。六

蟲成俗，兵必大敗。法枉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明者，任力言；息治者，國治；言息兵強，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強民強國，羸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強之，兵重弱，故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弱之，兵重強，故以強重弱，弱弱重強，王以強政強弱，弱存以弱政弱強，強去強存則弱，強去則王，故以強政弱削，以弱政強，王也。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今離婁見秋毫之末，不能以明目，易人鳥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為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為鄰，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辟淫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農，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鉅鐵，拖利若蜂，萬室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為池，汝潁以為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

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涉莊躋發於內楚分爲五地
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
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

第二十一 篇七

外內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矣謂輕法其
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矣謂淫道爲辯智者
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
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

不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戰輕法戰之是謂設
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
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志者不貴游宦
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
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
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
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以
使之矣謂輕治其農貪而商富技巧之人利而游食
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

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
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心貴而
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
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
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
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為國者邊
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強。市利
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強。入休而富者。王也。商富下
一本有
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
重則商富。未事不禁。則技巧去。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
貴賤。制節爵位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
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
法制為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
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
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
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法制不明而
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

也。雖堯舜之智，不能以治。明主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戰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廬者，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智，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為之者，令上與之也。臆目扼腕而誥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為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民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為也。言中法則辯之，事中法則為之，行中法則高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

也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
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
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強，而
恃其信。○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
之勢也。深淵者，知千仞之深，繩之數也。故託其勢者，
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
而離婁不見，清朝日艸則上別，飛鳥下察秋毫，故目
之見也，託日之勢也。得勢之至，不參官而潔，陳數而
物當。今官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
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
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別其勢，難
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故先王貴勢。
員曰：人主執虛，後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臣
以爲不然。夫吏爵制法，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
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
蔽員不足，夫物至則目不得不見，言薄則耳不得不

聞故物至則變言至則檢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不然恃吏吏雖衆同體一也夫同體一者相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爲保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不能相爲隱上與吏也事合而利異者也今夫騶虞以相監不可事合而利異者也○○○○○○○○○○若使馬焉能言則騶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智治之數也

慎法第二十五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公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

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執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
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
求端慙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
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
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倍主位而嚮私交，則
君弱而臣強，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侯，必却於
百姓。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
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
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
城。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不可。○
須臾忘於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
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為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
則雖險不得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
訾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
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
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
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為
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

為主不能以不臣諧謂啓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
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
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
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
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毆
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
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觸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
耕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
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

立平原一○也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
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
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
觸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強能行
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定分第二十六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之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
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
曰爲法令置官置吏撲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

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各則主法令之則。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各各以其所志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之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為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千中程為法令。以罪之。有敢剗。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為尺六寸之得^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

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斥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村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為法令。為禁室。有錠鑰。為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剗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皆

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實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理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公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智詐賢能者皆作而為善皆務自治奉公曰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

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為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表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免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物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為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為正也此所謂名分之不_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_定之而况眾人乎此

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之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
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
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
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
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名自治
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
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
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
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
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
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
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
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
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
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
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
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機本第十一卷百二十一

大分

成實

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appearing as ghostly vertical columns of characters.



